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1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18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编制的《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峰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峰黄金编制的《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赤峰黄金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梦楠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孟庆国合计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I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6,249,2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1,000 万元。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

2019 年 11 月 7 日，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 股权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瀚丰矿业 100% 股权，瀚丰矿业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的《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瀚丰矿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及 6,040.03 万元；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98.87 万元、4,101.64 万元及 3,619.1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瀚丰矿业及/或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出现低于其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则承诺人应按照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瀚丰矿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2）2310037 号），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瀚丰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03	8,704.39	144.11%
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9.10	8,185.31	226.17%

瀚丰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04.39 万元，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5.31 万元，均高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数，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